

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
指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这份文件8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意见共分8个部分26条,包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节日及纪念日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加强劳动安全卫生执法监督,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标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育,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享受社会保险和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认真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继续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努力实现社会保险全面覆盖,落实广大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的社会保险权益。

为保障职工企业利益指明方向

——专家解读《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系统阐述了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认为,这是指导新时期劳动关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

意见明确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熊晖说:为此,我国必须加强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体制、制度、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劳动力用更加规范,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职工安全健康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障全面覆盖,人文关怀日益加强,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要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广大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他们的根本权益,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同时,要坚持依法构建,将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的全过程纳入法制化轨道,发挥法治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周天勇认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就要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通过加强劳动关系立法、完善劳动标准、严格监督执法,切实保障职工的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

同时,要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并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此外,还要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调处机制,进一步加强基层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健全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办案制度,深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建设,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完善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劳动关系群体性纠纷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和多部门参与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

多措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昨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依法适当降低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认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进一步实行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是坚持定向调控稳增长、调结构、精准发力促创新、扩就业的重要举措,可以更加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聚焦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和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大力清障减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蓬勃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会议确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准入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立规矩、建机制,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扼制“任性”收费,挖掉乱收费的“病根”。一是对去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的600多项收费规定进行自查、督查,必须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姓名目继续收取,尤其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服务业、保障性住房、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二是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坚决纠正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为。三是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严禁行业协会商会打着政府旗号擅自设立收费标准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会务、培训、展览或赞助捐赠等行为。四是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政府性基金,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政府性基金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要降低征收标准。五是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收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强化举报机制,对乱收费的典型行为要曝光,并严肃追究责任,决不让各类违规收费“野蛮生长”,使广大企业不受滋扰、致力发展。

会议决定,为降低企业成本、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有扶有控调整产业结构,适当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一是按照燃煤电价联动机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2分钱。二是实行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将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减轻企业电费负担。继续对高耗能行业采取差别电价,并明确目录,加大惩罚性电价执行力度,三是利用降价空间,适当疏导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等环保电价的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

维护职工权益,我们在行动

——苏州工会法律维权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 计洪才

不久前,张家港市总工会与常熟市总工会协调配合,经过反复协商沟通,说服常熟开发区达利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将38万元应付款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付给欠薪逃逸的张家港瑞杰公司,使该公司两名职工顺利拿到被拖欠的14万元工资。

这是苏州各级工会坚持以为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一个案例。他们用心编织维护职工权益的组织网,全面掌握维护职工权益的法律武器,切实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职责使命,在维护职工权益中,留下了一串串新的足迹。

用心编织维权网络,建起2.9万个劳动法律监督机构

全市工会织密劳动法律监督网络、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网络、工会法律援助网络,为维护职工权益撑起一方蓝天。

2012年7月,苏州市总成立了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去年以来,市总工会抓住贯彻实施《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这一重点,编制并下发《工会基层委员会设立劳动法律监督机构须知》,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构的设立依据、设立流程和工作制度,指导、协调、推进基层工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机构。当年全市各级工会共设立劳动法律监督机构29100多个。

全市工会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等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建设,支持劳动行政部门推动用人单位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

组织。全市89个镇(街道)和17个经济开发区的劳动保障所,均已设立区域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2309家300人以上企业和20233家已建工会企业100%建立企业劳动争议人民调解组织。

苏州市总根据《苏州市工会法律援助办法》,出台了律师团管理办法、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配套措施,编印了《工会法律工作业务手册》,指导全市工会开展职工法律援助。部分镇(街道、开发区)工会依托职工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站,安排专业人员或聘请执业律师从事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市和各县(市、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以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站,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为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全市工会已建职工法律工作实务手册,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能力;太仓市总通过《五月风》报纸和“职工微信群”进行法制宣传;相城区总工会送法进企业,发放《职工法律知识手册》上万册。全市工会每年开展普法宣传主题活动数十次。

他们还通过干校、院校、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农民工夜校、企业培训中心和工会网络等载体,组织基层工会法律工作骨干,举办法律法规、实务操作等各类培训190余期,参训人员达2万人。园区工会联合会坚持举办基层工会干部的法律培训,并为学员开通中工网的工会培训班账号,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法律知识。全市参加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在线学习,近2000人取得了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颁发的合格证书。

全面掌握维权武器,年培训工作骨干2万余人

苏州市总把普法宣传贯穿于全年工作中,编辑普法联系卡,开通苏州工会普法微博,更新苏州工会法律工作专栏,制定《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全流程图》、《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宣传资料》,并举办女职工特别保护法宣传、农民工学法宣传、“12·4”法制宣传等主题宣传活动,还通过在中国工会普法网、全

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江苏工会网、苏州法治文化网等网站登载各类普法信息,大力推广各地普法成果,推进普法全面深入开展。

全市各级工会综合运用邮路普法、地铁普法、广场普法、课堂普法、网络普法等方式,向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并在开展劳动法律监督、职工法律援助、工会社团法人登记等工作,通过发放普法资料、释法明理等形式,增强普法工作的经常性和有效性。常熟市总编写《常熟市工会法律工作实务手册》,提高工会干部依法维权的能力;太仓市总通过《五月风》报纸和“职工微信群”进行法制宣传;相城区总工会送法进企业,发放《职工法律知识手册》上万册。全市工会每年开展普法宣

传主题活动数十次。

他们还通过干校、院校、职工法律援助中心、农

民工夜校、企业培训中心和工会网络等载体,组织基层工会法律工作骨干,举办法律法规、实务操作等各类培训190余期,参训人员达2万人。园区工会联合会坚持举办基层工会干部的法律培训,并为学员开通中工网的工会培训班账号,学员通过网络学习法律知识。全市参加全国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网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在线学习,近2000人取得了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颁发的合格证书。

全市工会还组织开展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去年共排查劳动关系矛盾纠纷638件,719人次,涉及解

决问题都

通过上

联和专业支

将劳动关

系矛盾纠

解在基层和萌芽状

态。吴江区总工会针对经济结

构调整带来劳资关

系复杂多变的形势,在调查研

究基础上,起草《吴江工会调处劳动争议办法(试行)》,制定区、镇、企业三级劳资纠纷处理流程

图,信访“五级”响应实施办法,有效推动了区内

工会维权工作。

苏州市总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自2013年7月22日起,在每周一至五的工作日,均有律师值班,

并开通律师专用QQ和信箱,畅通12351职工

维权热线电话,及时处置职工信访问题。各级工会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坚持依法、及时、就地

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把信访问

题解决在属地单位和相关部门,依法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去年全市已建地方和区域工会职工法律援

助机构580个,共接待职工来访1129件、1308人。其

中,苏州市总接待职工来访199件,为职工提供法

律援助19起。

全市工会还

组织开展了劳动

关系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去年共排

查劳动关系矛盾纠纷638件,719人次,涉及解

决问题都

通过上

联和专业支

将劳动关

系矛盾纠

解在基层和萌芽状

态。吴江区总工会针对经济结

构调整带来劳资关

系复杂多变的形势,在调查研

究基础上,起草《吴江工会调处劳动争议办法(试行)》,制定区、镇、企业三级劳资纠纷处理流程

图,信访“五级”响应实施办法,有效推动了区内

工会维权工作。

苏州市总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自2013年7月22日起,在每周一至五的工作日,均有律师值班,

并开通律师专用QQ和信箱,畅通12351职工

维权热线电话,及时处置职工信访问题。各级工会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坚持依法、及时、就地

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把信访问

题解决在属地单位和相关部门,依法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去年全市已建地方和区域工会职工法律援

助机构580个,共接待职工来访1129件、1308人。其

中,苏州市总接待职工来访199件,为职工提供法

律援助19起。

全市工会还

组织开展了劳动

关系矛盾纠纷

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去年共排

查劳动关系矛盾纠纷638件,719人次,涉及解

决问题都

通过上

联和专业支

将劳动关

系矛盾纠

解在基层和萌芽状

态。吴江区总工会针对经济结

构调整带来劳资关

系复杂多变的形势,在调查研

究基础上,起草《吴江工会调处劳动争议办法(试行)》,制定区、镇、企业三级劳资纠纷处理流程

图,信访“五级”响应实施办法,有效推动了区内

工会维权工作。

苏州市总职工法律援助中心自2013年7月22日起,在每周一至五的工作日,均有律师值班,

并开通律师专用QQ和信箱,畅通12351职工

维权热线电话,及时处置职工信访问题。各级工会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要求,坚持依法、及时、就地

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